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QZZX-G2024-0008

项目名称：禄口街道 2024 年新增监控设备  
购置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  
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通信  
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禄口大街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街 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用于禄口街道 2024 年新增监控设备购置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伍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大写）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价为准），其中设备费含税 330700 元，税率 13%；集成费含税 147000 元，税率 6%；专线费 73080 元，税率 6%，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质保期为 3 年。

### 第六条 担保事项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甲方需要，绝无设计、制作及材料瑕疵，并具备约定之品质。

2. 如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而需另行交付物品的，乙方应负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另行交付物品亦负本条担保责任。

3. 乙方担保提供的产品或其它从物等绝无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之事由。

4. 乙方担保产品无安全或卫生上之危险。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

6.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7.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如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甲方暂停支付货款，乙方应立即出面负责解决。

#### **第七条 用工责任**

1. 乙方应当承担其用工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的，其费用损失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争议及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甲方出于维稳等原因先行支付的，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由乙方负责送货至供货地点，货物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以及运输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每批次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材料。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及集成服务付款方式：

- (1) 货物交货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 (2) 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等服务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50%；
- (3)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70%；
- (4) 质保期满后付至 90%；
- (5) 剩余金额 5 年内付清。

甲乙双方协商，专线服务付款方式：

专线开通且正常使用后，支付第一年专线费，合同期内按年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服务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合同以及因合作而掌握到对方的不公开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向政府其他部门及为实施本合同向相关单位公布的除外。

2.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南京永平  
三月  
153

甲方（委托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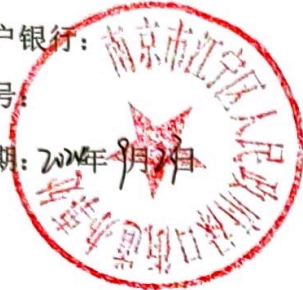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23日



陈子 梁林洋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23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AI 黑光轻智能筒机	台	75	2122	159150	13%	品牌型号：海康威视 DS-2CD7T4FYHG2-XB
2	数字枪式人脸抓拍摄像机	台	10	2000	20000	13%	品牌型号：海康威视 DS-2CD7A2FYZN-RL
3	磁盘阵列存储服务器	台	1	42600	42600	13%	海康威视 DS-A80624S/XT
4	视频网关	台	1	20600	20600	13%	海康威视 iVMS-9000N-S5
5	核心交换机	台	1	7400	7400	13%	品牌型号：锐捷 RG-NBS5200-24SFP/8GT4XS
6	人脸识别服务器	台	1	22000	22000	13%	品牌型号：海康威视 iDS-96128NX-I16

南京江宁区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7	室外阻水箱	只	63	400	25200	13%	
8	监控立杆	根	20	550	11000	13%	
9	抱箍横臂	根	65	350	22750	13%	
10	供电挂表集成	项	1	67000	67000	6%	计入集成费
11	VPN网络服务	条	67	1090.75	73080	6%	互联网专线，按3年计算
12	特殊点位集成	项	2	40000	80000	6%	计入集成费
合计金额					550780		

11/10/2023

11/10/2023